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盡其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1.5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3,8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配售代理已促使五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13,800,000股配售股份。

該13,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63,346,589股股份約0.9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477,146,589股股份約0.93%（假設全部配售）。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最高總所得款項將約為21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以促使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盡其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1.5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3,8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配售代理已促使五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13,800,000股配售股份。13,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63,346,589股股份約0.9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477,146,589股股份約0.93%。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38,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為1.5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相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9.04%；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3港元折讓約7.36%。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1.46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此乃按相等於配售價的3.5%的金額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的數目計算。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連同一切於配發當日應附有的權利。

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預期將於緊隨完成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各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有重大失實或不準確，且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且配售代理獲悉有關事件或事宜；或
- (i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 or 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其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先前並未以書面形式向公眾披露），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引致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配人的資料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OASIS MANAGEMENT (HK) LLC	7,390,000
石壁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580,000
GLOB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1,290,000
KASH CAPITAL LIMITED	1,290,000
TURRET INVESTMENTS PTY LTD	1,250,00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3,8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86,669,317股新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33,346,589股）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未計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的30,000,000股股份已被使用，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56,669,317股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242,869,317股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白銀及其他有色金屬以於銷售及零售白銀飾品。

本集團繼續開拓新商機，旨在擴充及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致力善用其資源以開發更多利潤豐厚的業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上佳機會，助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最高總所得款項將約為21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所進行的股權籌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四日	按每股1.80 港元發行 30,000,000股 新股份	約5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 展下游白銀交易業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約70%已用於發展下游 白銀交易業務及約30% (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 中國／香港) 尚未動用 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 (附註)	406,772,187	27.80	406,772,187	27.54
羅山東	134,969,200	9.22	134,969,200	9.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800,000	0.93
其他公眾股東	<u>921,605,202</u>	<u>62.98</u>	<u>921,605,202</u>	<u>62.39</u>
總計	<u><u>1,463,346,589</u></u>	<u><u>100.00</u></u>	<u><u>1,477,146,589</u></u>	<u><u>100.00</u></u>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萬天作為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被視為於Rich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的405,72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6,669,3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為與彼等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的各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各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